

紧急事态宣言对象区域扩大等形势下 4月18日以后的应对措施

2020年4月17日
大分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本部

全国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让人深感忧虑的同时，大分县内感染路径不明的患者也在增加，形势越来越严峻。昨天，国家将全国所有都道府县都纳入了“紧急事态宣言区域”。鉴于此，在4月14日发布的“4月15日以后的应对措施”和16日发布的“学校等4月17日以后的应对措施”的基础上，18日以后将采取如下应对。

1 全面彻底贯彻防止感染扩大对策

(1) 关于跨越都道府县移动的自律

在彻底贯彻4月14日发布的本部会议决定1(1)的各项要求的同时，特别是大型連休期间，请先民们务必不要跨越都道府县进行非必要非紧急的归省和旅行等。

※4月14日发布的本部会议决定的、基于型型流感等特别措施法的“紧急事态宣言区域”现已变更为“特定警戒都道府县”。

(2) 关于观光设施等集客设施

观光设施等集客设施应采取限制入场人数等避免“三密”条件重叠，全面彻底贯彻防止感染扩大的对策。

(3) 降低企事业单位内的接触几率

为降低企事业单位内人员的接触几率，在扩大居家办公范围的同时，要更彻底贯彻错峰出勤、骑自行车出勤等方式。

2 实行面向企事业单位持续运营的支援

(1) 作为对企事业单位持续运营及持续雇佣方面的支援措施，要和商工团体等相关机构通力合作，迅速、及时把雇佣调整助成金及持续化补助金发放到位。

民间金融机构也将快速构建具有可行性的无担保・无利息的融资举措。

另外，面向营业额减少的企事业经营者拨付持续化补助金，其中中小企业最多预定拨付200万日元，个体经营者最多100万日元。国家补正预算成立后，将开展为期一个星期左右的申请受理，电子申请者预计申请两周后可转入银行账户。

(2) 为了强化县民一体的防止感染扩大对策，我们要构建与县民协同的面向旅馆・酒店及餐饮业等的支援对策，进行细致入微的应对。

(3) 这些支援措施迅速落地极为重要，我们将在在商工团体等相关机构的协助下，实施个性化的持续支援。